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深龙华观湖调（2023）1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东方中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或单位	营业执照	91440300192354961G	100

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在街道办事处参与下，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口 相邻业主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 栋数：3 栋

用地面积：9707.87 平方米 地块用途：工业

地块编号：906202200003B

分项指标：

分宗定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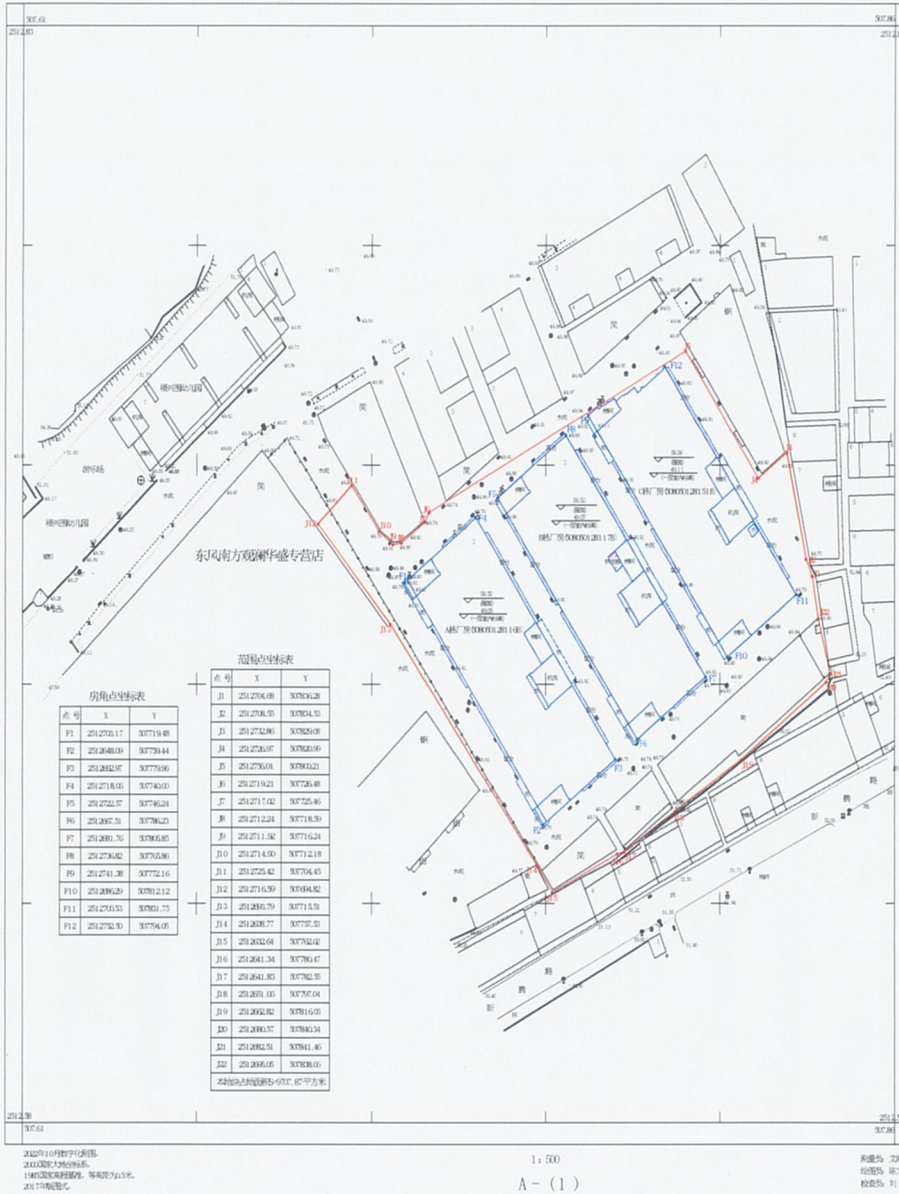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508050128116B	东方中药园 A 栋厂房	3590.69 平方米	1655.29 平方米	2	厂房	框架
第 2 栋	508050128117B	东方中药园 B 栋厂房	3494.44 平方米	1645.71 平方米	2	厂房	框架
第 3 栋	508050128151B	东方中药园 C 栋厂房	3360.84 平方米	1582.07 平方米	2	工业类	框架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测绘项目用地范围现状图

(地块号：906202100006B)



宗地号	
宗地等号	
栋号或名称	深圳市东方中药园C栋厂房、B栋厂房、C栋厂房
项目位置	深圳市龙岗区观澜街道松元厦社区
测绘项目概况说明	<p>1. 本项目委托单位为深圳市东方中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委托单位未提供本项目合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土地用途合同, 本项目边界范围及房屋点坐标数据均按现状分宗定界示意图确定, 其有效性由委托方自行确认。 3. 委托单位未提供本项目合法建设规划审批图, 本次测绘依据现状项目2022年01月18日至2022年03月20日实地勘测数据计算房屋面积。 4.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观澜街道松元厦社区, 项目地块范围内共有申报房屋栋数, 其中: ①A栋厂房(0600012811G), 地面以上2层, 无地下室; ②B栋厂房(06000128117B), 地面以上2层, 无地下室; ③C栋厂房(06000128115B)地面以上2层, 无地下室。 5. 本项目位置及房屋点坐标分宗定界示意图确定, 项目名称依据现场调查及现状分宗定界表确定, 其有效性由相关部门自行确认。 6. 虚线为分宗定界表示界线。 7. 本项目一层房屋部分为违建, 房屋面积与一层房屋面积加总房屋面积推算所得。 8. 图中红色虚线部分表示为B栋厂房位于房屋部分违建。</p>
测绘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测绘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经办人(签名): 冼学彬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测量人员(签名): 艾海涛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 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 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 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 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 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深圳市东方中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深圳市松元厦股份合作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相邻业主（签章）：

深圳市松元厦股份合作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东方中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 508050128116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2007-12-28) 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508050128117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2007-12-28) 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508050128151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2007-12-28) 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508050128116B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2007-12-28)

厂房

508050128117B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2007-12-28)

厂房

508050128151B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2007-12-28)

工业类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